

#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4010243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李霄铜	18	景墨家园95-1-***	多重一级残疾，重残担保	759
2	马丽萍	41	恒大御景5-****	视力一级残疾，重残担保	759
3	王兴明	73	雅和苑17-3-***	重病	690

丽景街（街道）（盖章）2025年3月18日